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4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11樓首長會報室

主持人：馬主任委員英九

出席委員（餘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馬英九主任委員、金溥聰副主任委員、薛承泰委員、張錦麗委員、王如玄委員、張珣委員、李萍委員、謝園委員、黃秋蘭委員、吳怡佩委員、陳琬惠委員、鐘君竺代理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及前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有關四四提三乙案，請衛生局明年度辦理保護措施少女ABC展覽前，先提供展覽內容給張委員珣參考；本案解除列管。

（三）有關四四提五乙案，請社會局儘速向謝委員園索取簡易廁所設計資訊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報告案

### 報告案一

案由：勞工局報告本府新移民女性職業訓練現況及困難。

說明：依94年4月21日本委員會第5屆第1次大會決議，請勞工局出席大會報告新移民女性職業訓練現況及困難。

委員發言摘述：

李委員萍：職業訓練重在協助就業，這兩部分如何連結？

勞工局回應：規劃職業訓練時即以就業為導向，提供有積極就業意願者適性的訓練，故本府職業訓練後續之就業率平均都有 6 成以上。

主席：考量本市新移民以大陸籍居多，勞工局可編纂正體字及簡體字對照手冊，發給新移民參考。

張委員珽：問卷回收率低，結果不能代表全體新移民聲音。

黃委員秋蘭：新移民女性多承擔家庭照顧責任，但有些職訓課程安排在 9 時開課、下午 4 時 30 分下課，是否能規劃更彈性的訓練時間？

勞工局回應：職訓課程有多種時段安排，比如提供給有照學員的日間班和沒有考照學員的夜間班。

**主席裁示**

(一) 本案同意備查。

(二) 請勞工局針對委員意見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正，另亦請研議發放正體字及簡體字對照手冊給新移民之可行性。

報告案二

案由：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報告「臺北市幹道縮短行人綠燈秒數案」  
執行情形。

說明：依 94 年 4 月 21 日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請交通局出席大會報告改變秒差以來的實施情況。

委員發言摘述：

謝委員園：考量老人、小孩等行動較遲緩者通過馬路所需時間較長，期望交通局縮短行人綠燈秒數時能顧慮到這些民眾的需求外，規劃行人穿越道時力求最短距離。另建議馬路中間之間隔島能有足夠空間供行人安全地暫停，或設置另一顯示剩餘秒數之號誌燈。

交通局回應：

- (一) 規劃行人穿越道時皆力求最短距離，除非是動線中間有無法移除之障礙物。
- (二) 盡力維護馬路中央暫隔區之安全，但有時受限於路寬不夠而有困難。
- (三) 推動縮短行人路燈秒數時皆有考量行動遲緩者之需求。
- (四) 針對較多老年人通行的路口亦會延長行人路燈秒數。

謝委員園：對於行人較多的路口處，是否能參照國外作法，有個較馬路高起的設計，供行人暫停以策安全？

主席：若行人站在路口邊緣或超出路口處，恐有危險。請交工處就路口道路環境，研究委員對於縮短行人通行距離並兼顧行人安全之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地下道監視及保安警報系統維護改善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參酌警察局於 94 年 6 月 3 日本會第 1 次空間專案會議之說明，知悉若在緊急按鈕及監視螢幕功能正常，僅因雙向對話設備無法正常運作狀況下就汰換整個系統，可能不符經濟效益。

擬辦：

- 一、在警察局一定要維持緊急按鈕及監視螢幕正常運作的前提下，不強求雙向對話功能，但建議在緊急按鈕或監視螢幕附近貼列鄰近警局電話號碼或提供公共電話，以為必要聯繫用。
- 二、請列出目前緊急按鈕或監視螢幕無法正常運作之地下道清單，並優先修護。
- 三、本會委員將不定期進行抽測，並評估設備是否符合民眾安全需求，若不能滿足民眾需求，建請在 2 年內編列預算並進行全面汰換。

委員發言摘述：

張委員錦麗：根據研考會全面普查資料，北市 51 處人行地下道除 12 處因施工封閉外，其他 39 處只有 10 處緊急求救鈕和通話功能可正常運作，另外 29 處則有故障情形，請問沒辦法修復嗎？

警察局回應：由於人行地下道監視系統從 87 年就建置，保固期 93 年 9 月 16 日到期，由於財政困難，94 年相關維修經費各分局僅為 8500 元，95 年度預算提高至 24,000 元，會在能力所及內盡力清查修復。

謝委員園：地下道通常為空間死角，且為打造無障礙空間，建議盡量減少地下道。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同意備查。
- (二) 另請養工處評估本市地下道及人行陸橋之使用率，於下次大會報告。

提案二：為調查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會第 5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本府人事處與社會局合作調查本府各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相關事項，並於 94 年 6 月 9 日本會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檢討調查結果並針對不同困難點，提供改善建議。

擬辦：

- 一、建議於每年 3 至 5 月期間固定追蹤 1 次全府任務編組委員之性別比例情形，並向本會委員報告調查結果。
- 二、建請所有任務編組在下一個任期全面改善性別比例以符法制，並請列管。
- 三、考量本會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組成多婦女團體代表，於本會保障男性參與似有衝突，建議本會府外

委員不受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條款之限制。

委員發言摘述：

李委員萍：為廣納不同婦女之聲音，本會期能有更多女性團體代表參與，表達不同女性族群之意見，故建議本會委員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張委員珺：載明本會不受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乃基於誠實原則。本會歡迎有性別觀點之男性參與，但現階段這樣的男性不多。

謝委員園：此為階段性策略，考量目前性別主流化仍未普及，故應階段性維持及鼓勵女性之參與，等到本會發展成性別平等委員會後便不再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問是否能有能辨識男性委員是否有性別觀點之簡易識別法？請張委員珺協助發展這樣的辨識標準，作為往後聘任委員之參考。

張委員珺：可以協助發展該辨識法，但需要其他委員協助。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市府執行性騷擾防治法相關工作之主責單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性騷擾防治法將於明年 2 月施行，市府相關工作之主責單位應儘速確立。
- 二、 依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於民國 88 年、91 年進行之性騷擾意見調查發現，公共運輸工具是最容易發生性騷擾的場所：
  - (一) 現代婦女基金會曾在民國 88 年 9 月，委託香港商傳訊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意調查暨市場研究中心，對「性騷擾防治法」，進行意見調查，報告內容顯示，民眾認為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公車、計程車或捷運）內的性騷擾情形最嚴重，比例為 63.0%，明顯高於工作場所的 35.5%。
  - (二) 91 年 9 月，現代婦女基金會又委託東森民調中心，進行

民眾對性騷擾的意見調查，曾被性騷擾的民眾表示，公共運輸工具是最容易發生的地方，比例為 44.59%、其次為工作場所 19.86%、再其次為電話中 10.11%，比例最低的為學校或其他訓練場所，比例為 5.55%。

- 三、 另查該法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市民，並涉及調查、搜證、調解等工作，建議由熟稔相關流程及能夠瞭解並銜接相關法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單位主責。
- 四、 建請編列性騷擾防治專屬預算及設置專職人力於主責單位，且強化該單位之專業化訓練。

擬辦：

- 一、 建議性騷擾防治法幕僚與執行單位由警察局主責、勞工局與教育局為協辦單位。
- 二、 建議此跨局處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發言摘述：

張委員錦麗：建議由警察局主責有 3 點考量：

- （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功能不同，除政策研擬、教育訓練等工作外，涉及蒐證、調查等實務工作，此部分熟稔法律及執法之警察局最適主責。
- （二）性騷擾防治法服務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且發生地點多在公共場所。
- （三）由主責、學習、整合角度來看，負責業務較多，自然能學習較多，警局無須擔心對部分業務不熟稔。

警察局回應：

- （一）警局為執法單位，若兼顧查證及調節等工作，角色恐有衝突。
- （二）唯一可能負擔該任務的是女警隊，但目前業務量已經相當沈重，恐難以負荷。

張委員錦麗：本案一定要編列預算、設置專責人力來處理。

人事處補充：就該法對應單位來看，內政部由家暴委員會主責，地方對

應單位應為社會局。

社會局回應：參酌前日協調會討論結果，可以案件發生頻率最多處之主責單位來負責。

王委員如玄：

- (一) 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騷擾防治法完全不同，前兩者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後者則是以人身安全角度出發。
- (二) 家暴委員會之功能與性騷擾委員會迥異，後者以調查、調解、移送為重點任務。
- (三) 從法案第一條條文來看，便可確立上述幾個委員會絕對不會疊床架屋。
- (四) 社政工作向來以輔導協助受害者為重，若轉化為調查單位似有衝突。
- (五) 如性騷擾防治法不存在，相關犯罪行為就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來管束。

李委員萍：從市民角度出發，如果公車發生性騷擾行為，司機會馬上關閉車門開到最近的派出所，可見性騷擾受害者最需要的就是警察單位公權力的介入。

金副主任委員溥聰：性騷擾加害人多為陌生人，且多發生在公共空間，的確屬治安問題，與發生在職場或校園的案例多為熟人不同。

警察局回應：違法行為當然就由警局來辦，但有關政策擬定、教育宣導部分警察局真的不在行。

主席裁示：

- (一) 請金副市長另行召開局處協調會，召集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協商該法之主責單位及分工合作模式。
- (二) 10月23日前於早餐會報提出協商成果，並於下次大會報告。

提案四：為發展性別指標檢視清單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會性別主流化暨托育就業安養健康專案會議決議，由市府自行規劃設計本身的檢視清單。

擬辦：

- 一、委請 研考會於今年度預算中規劃市府性別指標檢視清單相關研究並蒐集資料。
- 二、嚴祥鸞顧問於此項議題學有專精，建請 委託嚴顧問擔任研擬該檢視清單之召集人。

委員發言摘述：

王委員如玄：該檢視清單是為了提供各局處檢視政策或措施是否有性別觀點的評估依據所以希望研考會能儘早參與，也納入列管範圍。

研考會回應：如果嚴顧問擔任召集人，且社會局願意出錢，研考會可以參與研擬過程相關會議。

李委員萍：嚴祥鸞顧問當初說明可以協助發展該檢視清單，但要提供她一位研究生助理幫忙，且不須要花費太長時間。

社會局回應：本局可協助支應嚴顧問短期聘任研究助理的經費。

主席裁示：

- (一) 請嚴顧問擔任召集人研擬該檢視清單。
- (二) 請社會局支援臨時人力費用，若有困難則由社會局和研考會各指派 1 名同仁協辦。

提案五：為臺北市府朝女性首長比例不少於四分之一、副市長至少 1 名女性目標努力乙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性別主流化潮流，提升女性首長比例亦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二、 考量府外委員有性別比例規定，府內委員之性別比例在保障女性權益上亦相當重要。

擬辦：遇首長更動時，建請 優先考量女性。

主席裁示：朝該目標努力。

五、散會（下午4時20分）